

(接A21版)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3日(T-1日)进行披露。

####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7月30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证投资、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中证协发[2019]4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T-5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内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4)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5)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存在密切合作关系的人员;
- (6)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承销商(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10)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将其纳入配售对象。

10、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3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3日自营账户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理财产品,应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对于配售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12、配售对象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13、配售对象如属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 二、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艾为电子”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认真、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T-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打印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的信息和盖章上传的扫描件内容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中证协发[2019]4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T-5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内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存在密切合作关系的人员;

(4)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承销商(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将其纳入配售对象。

10、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3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3日自营账户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理财产品,应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对于配售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12、配售对象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13、配售对象如属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 二、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